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慧芳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275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慧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高慧芳知悉一般人對外收取金融機構帳戶之用途，常係為遂
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贓款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
人追查，而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
任由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
具，且他人如以該帳戶收受、轉出或提領詐欺等財產犯罪所
得，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產生遮斷金
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基於縱其提供帳戶資料將
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均
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3日上午12時2
8分前某時，將其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彰化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
戶（下稱系爭彰銀北臺南分行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台新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郵局帳戶）提款
卡及密碼，至臺南市○區○○路000號「7-11文賢門市」，
以超商店到店的方式，寄予姓名不詳年籍之人，而將前述帳
戶資料提供予該不詳人士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該等詐騙集
團成員取得前述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 01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為下列行為：
- 02 (一)、詐騙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暱稱「予親」於113年7月3日，
03 與呂政翰聯繫，佯稱，可先繳訂租金優惠租房云云，致其陷
04 於錯誤，於7月3日下午1時18分許匯款23000元至系爭彰化銀
05 行帳戶，旋遭提領或轉出殆盡。
- 06 (二)、詐騙集團成員利用臉書於113年6月30日，與謝宜庭聯繫，佯
07 稱，可先繳訂金優先看房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7月3日上
08 午12時28分許，匯款11000元至系爭彰化銀行帳戶，旋遭提
09 領或轉出殆盡。
- 10 (三)、詐騙集團成員盜用吳柏興友人通訊軟體LINE帳戶，於113年7
11 月7日，與吳柏興聯繫，佯稱，需款孔急云云，致其陷於錯
12 誤，於7月4日上午12時27分許匯款50000元至系爭台新帳
13 戶，旋遭提領或轉出殆盡。
- 14 (四)、詐騙集團成員LINE通訊軟體ID「林文輝」，自113年5月間
15 起，與簡韻誼聯繫，佯稱，可投資帶貨賺錢獲利云云，致其
16 陷於錯誤，於7月1日下午4時41分許匯款45000元至系爭台新
17 帳戶，旋遭提領或轉出殆盡。
- 18 (五)、詐騙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 ID「1xj901011」，自113年6月
19 15日起，與黃淑恬聯繫，佯稱，可下載APP「AntMall」及聯
20 結網址：<https://ajdnm.com/jok4>，依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可
21 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7月1日上午12時21分許匯款30
22 000元至系爭台新帳戶，旋遭提領或轉出殆盡。
- 23 (六)、詐騙集團成員LINE通訊軟體暱稱「一切隨緣」，自113年6月
24 間起，與吳湘琪聯繫，佯稱，可至網站依指示購買彩券獲利
25 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7月4日上午11時8分許匯款23000元
26 至系爭彰銀北臺南帳戶，旋遭提領或轉出殆盡。
- 27 高慧芳遂以提供上開系爭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之方式，幫
28 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並幫助他人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
29 得。嗣因呂政翰、謝宜庭、吳柏興、簡韻誼、黃淑恬、吳湘
30 琪發現遭騙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 31 二、案經呂政翰、謝宜庭、吳柏興、簡韻誼、黃淑恬、吳湘琪訴

01 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
02 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於
05 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
06 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
07 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
08 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
09 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
10 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1 貳、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訊據被告高慧芳固不否認系爭帳戶資料為其所申辦，告訴人
13 等人受詐騙集團成員施用詐術陷於錯誤匯款至系爭帳戶，隨
14 即遭提領殆盡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洗錢
15 之犯行，辯稱，網路結識「風輕雲淡凱斌」之人，自稱在澳
16 門擔任賭場警察，賺了很多錢沒法帶回台灣，金額太大銀行
17 會查，才同意讓其使用自己帳戶及提款卡云云。

18 二、經查，

19 (一)、系爭帳戶係由被告申辦使用，詐騙集團成員對呂政翰、謝宜
20 庭、吳柏興、簡韻誼、黃淑恬、吳湘琪施用詐術，致渠等因
21 此陷於錯誤而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將款項匯入系爭帳戶，隨
22 即遭人提領殆盡乙節，業經被告供承明確，且有被告開戶基
23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1份（見偵卷第5至19頁）附卷可稽；並
24 有呂政翰、謝宜庭、吳柏興、簡韻誼、黃淑恬、吳湘琪等人
25 警詢供述、匯款資料及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可憑（呂政
26 翰部分，見警卷一第54至71頁；謝宜庭部分，見警卷一第83
27 至98頁；吳柏興部分，見警卷一第101至113頁；簡韻誼部
28 分，見警卷一第117至157頁；黃淑恬部分，見警卷一第167
29 至242頁；吳湘琪部分，見警卷二第11至25頁）。足見本件
30 詐騙集團所使用之帳戶確為被告申辦使用，且為不詳之詐騙
31 集團成員持以詐騙告訴人使之匯款後，再由該詐騙集團成員

01 透過該帳戶金融卡方式將詐得款項領走等事實，首堪認定。

02 (二)、就不法之詐騙集團成員而言，渠等既知利用他人之帳戶掩飾

03 犯行、取得贓款並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顯非愚昧之

04 人，當知一般人於帳戶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等物遭竊或

05 遺失後，多會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如仍以

06 該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則渠等詐騙被害人使之轉帳至該帳戶

07 後，極有可能因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遭凍結而無法提領，或

08 於提領時遭人發覺，增高渠等犯罪遭查獲之可能，故該等詐

09 騙集團成員若非確定渠等能自由使用該帳戶提款、轉帳，即

10 確信該帳戶所有人不會在渠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財物前報警

11 處理或掛失止付，應不至於以該帳戶從事犯罪。可見該等詐

12 騙集團成員於詐騙告訴人匯款時，應有把握被告不會於渠等

13 提領款項前即報警處理或掛失止付，此唯有本件帳戶之金融

14 卡（含密碼）等帳戶資料係被告自願交付該等詐騙集團成員

15 使用，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始能有此確信，則被告確曾自願交

16 付本件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供不詳詐騙集團成員用以詐

17 騙告訴人等轉帳、取款等情，應堪認定。

18 (三)、按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

19 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

20 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

21 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

22 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798號、109年

23 度臺上字第210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各類形式利用電

24 話、通訊軟體進行詐騙、恐嚇取財等財產犯罪者，收購人頭

25 帳戶作為工具以供受害者匯入款項而遂行財產犯罪，及指派

26 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

27 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藉此層層規避執

28 法人員查緝等事例，無日無時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

29 且經警察、金融、稅務單位在各公共場所張貼文宣宣導周

30 知，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周知。而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31 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

01 非與存戶本人有密切之信賴關係，絕無可能隨意提供個人帳
02 戶供他人使用；且於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並無特殊之
03 資格限制，一般民眾或公司行號皆可在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帳
04 戶作為提、存款之用，亦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複數之存
05 款帳戶使用，實無向他人取得帳戶使用之必要。況且若款項
06 之來源合法正當，受款人大可自行收取、提領，故如不利用
07 自身帳戶取得款項，反而刻意利用他人之帳戶，就該等款項
08 可能係恐嚇取財、詐欺等不法犯罪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
09 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理由徵求金
10 融機構帳戶資料，衡情當知渠等取得帳戶資料，通常均利用
11 於從事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並藉此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
12 訴、處罰等情，亦均為周知之事實。查被告交付本件帳戶之
13 金融卡（含密碼）時，已係年滿45歲有工作經驗之成年人，
14 其心智已然成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豐富之社會生活經
15 驗，足認被告對於上開情形已有相當之認識。被告竟仍恣意
16 將本件帳戶資料交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主觀上對於
17 取得本件帳戶資料者將可能以此作為詐欺取財、洗錢工具等
18 不法用途，及轉入本件帳戶內之款項極可能是財產犯罪之不
19 法所得，此等款項遭提領後甚有可能使執法機關不易續行追
20 查等節，當均已預見。則本案縱無具體事證顯示被告曾參
21 與向告訴人等詐欺取財，或不法取得告訴人等遭詐騙之款項
22 等犯行，然被告既預見交付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等資料
23 供他人使用，誠有幫助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人利用該帳戶實
24 施犯罪及取得款項，並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
25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可能，但其仍將本件帳戶資料任意
26 交付他人使用，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本件帳戶資料
27 之使用方法及流向，容任取得者隨意利用本件帳戶，縱使本
28 件帳戶資料遭作為財產犯罪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在所不惜，
29 堪認被告主觀上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30 意甚明。

31 (四)、被告固然辯稱，「風輕雲淡凱斌」在澳門擔任賭場警察，賺

01 了許多錢沒法將錢帶回台灣，金額太大銀行會查，才同意讓
02 其使用自己帳戶及提款卡云云。惟查，「風輕雲淡凱斌」年
03 籍、任職等具體個人資料，被告均表示不知情，也無法提供
04 相關資料以供調查，被告與「風輕雲淡凱斌」是否真有特別
05 信任之關係，即有疑問；再者，依被告所提供之交貨便收
06 據，其寄件人及取件人既非被告，亦非「風輕雲淡凱斌」，
07 身在澳門之人又該如何取得該帳戶資料等情，均與常情相
08 違，被告本可再積極查核仍未為之；又「風輕雲淡凱斌」若
09 真要匯款，直接匯至被告帳戶即可，又何必索取被告提款卡
10 及密碼？上開各項與常情不符之情形，被告均未積極查核，
11 足認其有容認詐騙集團成員使用系爭帳戶之意。被告上開辯
12 解，均與證據調查結果不符，尚難憑為對其有利之認定依
13 據。

14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與常理有違，無非事後卸責之詞，顯不
15 足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16 依法論科。

17 參、論罪科刑：

18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
19 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
20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21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錢行
22 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至修正前同條第3項
24 關於「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
25 定，參酌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670號刑事判決意旨，係
26 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不影響同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之法定刑度）；而依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28 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者均屬洗錢行
29 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構成修正
30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屬隱匿特定

01 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本案洗錢
02 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範之變更，
03 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揭示之
04 「從舊從輕」原則及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所定
05 標準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適用結果，因修正後洗錢防
0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上限較低，修
07 正後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行為
08 後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
09 罪科刑。

10 二、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
11 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
12 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13 言；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
14 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又按行為人主
15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16 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17 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
18 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19 照）。被告將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他人使
20 用，係使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1 詐取他人財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告訴人施以詐術，致使
22 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匯入系爭帳戶，又由不詳詐
23 騙集團成員將絕大部分款項提領殆盡，以此隱匿此等犯罪所
24 得，故該等詐騙集團成員所為均屬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
25 而本案雖無相當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
26 行之構成要件行為，但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任由詐騙集團
27 成員使用，使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得以此為犯罪工具而遂行前
28 揭犯行，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該詐騙集團之上開詐欺取
29 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30 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
31 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

01 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2 三、再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
03 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
04 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所
05 犯之事實，超過幫助者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幫助者事前既不
06 知情，自無由令其負責。告訴人雖因誤信詐騙集團成員傳遞
07 之不實訊息而遭詐騙，但依現有之證據資料，除可認被告具
08 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外，仍乏證據足證
09 被告對於詐騙集團成員之組成或渠等施行之詐騙手法亦有所
10 認識，尚無從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取財
11 罪之罪名相繩。

12 四、被告以1個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
13 欺告訴人六人交付財物得逞，同時亦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藉由
14 輾轉轉出款項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係以1個行為同時
15 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6 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7 五、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8 為，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19 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20 六、茲審酌被告不思戒慎行事，恣意提供帳戶資料助益他人詐欺
21 取財並隱匿犯罪所得，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
22 動之發生，並因此增加告訴人事後向幕後詐騙集團成員追償
23 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殊為不該，犯後否認犯行，亦未賠
24 償被害人之犯後態度，單純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兼衡
25 告訴人所受損害情形，暨被告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與母親
26 同住，從事服務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2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
28 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9 七、沒收部分：

30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陳稱其未獲得報酬，亦尚無積極
31 證據足證被告為上開犯行已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

01 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
02 告沒收或追徵。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陳玫燕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4 附錄所犯法條：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9 收或追徵。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 04 罰金。
-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